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点;

(2)网络投票:2015年5月4日至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至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伟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2,198,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5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2,198,6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2,198,6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2,198,6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2,198,6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2,198,6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六)《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2,198,6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七)《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2,198,6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八)《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198,6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九)《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十)《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198,6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蒋丹湄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16、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16、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5]第049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5月5日下午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5月5日下午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12,188,54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6.1504%。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0,1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1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审议的议案有10项,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该等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 同意112,198,64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 同意112,198,64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 同意112,198,64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 同意112,198,64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 同意112,198,64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 同意112,198,64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 同意112,198,64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 同意112,198,64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审议《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 同意112,198,64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蒋丹湄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21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号)。

2015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产丽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29,095.89元。

2015年4月30日,苏州通产丽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理财编码:C15AQ017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认购本金:(小写)¥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6、收益计算天数:32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募集期: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9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8、扣款日:2015年4月30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9、收益起计日:2015年4月30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理财本金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10、到期日:2015年6月1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11、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12、到账日: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3、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

14、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在设定区间[0,10%]之内,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3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不在设定区间[0,10%]之内,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50%。

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税收条款: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5、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收取销售服务费0.05%/年,按日计提。

(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4)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付。

16、信息披露

(1) 中信银行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在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发布到期相关信息公告。

(2)如募集期调整的,中信银行将在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如中信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于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于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中信银行有权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短信、电话等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中信银行网站是中信银行正式信息发布渠道,其他渠道为辅助方式,投资者应定期通过包括中信银行网站在内的各信息平台和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17、本理财产品预计收益人民币75,397.26元

1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苏州通产丽星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1) 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三、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 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投资者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 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4.30%。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6月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61天,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5日到期,理财本金6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483,287.67元已如期到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号)。

(2)2014年6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5天,该产品已于2014年9月9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万元及理财收益为421,643.84元已如期到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号)。

(3)2014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1天,该产品已于2014年9月12日到期,理财本金5000万元及理财收益人民币560,958.90元已如期到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4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号)。

(4)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61天,该产品将于2014年10月15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06,109.59 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号)。

(5)2014年9月29日,苏州通产丽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91天,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597,945.21元已于2015年1月5日到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8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号)。

(6)2015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29,095.89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号)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4、交易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2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四次公告。

●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共1,000万张, 每张面值100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东华转债"), 债券代码为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 代码 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15.31元/股), 已触发 《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 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东华转债件"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2015年5月25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华转债"。自 2015年 5月25日起,"东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 2015年5月28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 2015年6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东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东华转债"赎回款将于2015年6月 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并在5月19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东华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东华转债"自赎回日(即 2015年5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股份"、"本公司"、"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3月1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并于 2015 年 3月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9号),具体情况详见《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和《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北明软件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北明软件的股东变更, 北明软件的股东变更为常山股份,本公司直接持有北明软件100%股权,北明软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1)公司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524,388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

(3)公司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常山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常山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